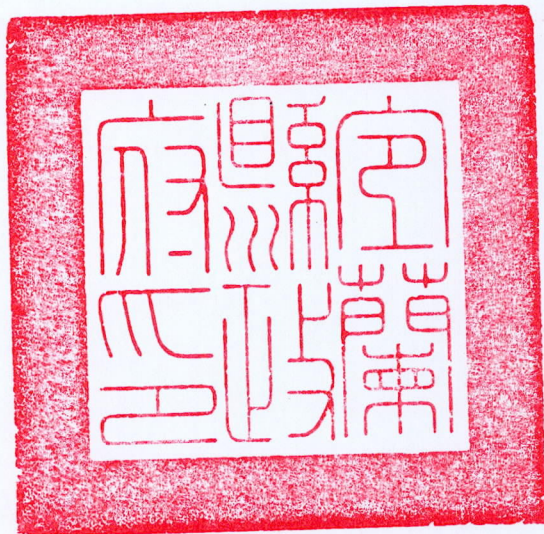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1090085106A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政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縣長 林 晏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於一百零五年八月間發布「宜蘭縣政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鑑於數月前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傳染病事件，許多民眾之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受處分人之負擔，避免因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其繳納罰款意願，爰修正本要點，增加罰鍰分期繳納期數，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五點)
- 三、現行規定二款併為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現行規定第四點改列第三點，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現行規定第三點改列第四點。鑑於數月前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傳染病事件，許多民眾之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受處分人之負擔，避免因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其繳納罰款意願，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本行政規則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部分文字。
二、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者，本府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	二、罰鍰繳納義務人(以下簡稱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義務人之申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 (一)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 (二)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	現行規定二款併為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四、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現行規定第四點改列本點，並修正部分文字。
四、核准分期繳納，依下列規定辦理，每一期為一個月： (一)罰鍰金額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不得超過三期。 (二)罰鍰金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未達新臺幣十二萬元，得分二至四期。 (三)罰鍰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八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四)罰鍰金額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得分二至十二期。 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分期繳納仍無法完	三、核准分期繳納，依下列規定辦理，每一期以一個月計： (一)罰鍰金額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不得超過三期。 (二)罰鍰金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未達十二萬元，得分二至四期。 (三)罰鍰金額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未達十八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四)罰鍰金額超過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得分二至十二期。 (五)因天災或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或其他足以影響其一般生活機能事由，並有足資	一、現行規定第三點改列本點。 二、第五款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三、鑑於數月前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傳染病事件，許多民眾之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受處分人之負擔，避免因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其繳納罰款意願，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p>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簽陳首長核可後，延長其期數。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六期。</p>	<p>證明文件者，得分四至十二期繳納。</p>	
<p>五、經核准分期繳納，其中一期未依期限繳納者，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本府應移送強制執行。</p>	<p>五、經核准分期繳納，如其中一期未依期限繳納者，未到期部分即視為全部到期，本府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p>	<p>修正部分文字。</p>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府旅觀字第1050136608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府旅觀字第1090085106A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5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行政
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發展
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者，本府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
- 三、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者，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 四、核准分期繳納，依下列規定辦理，每一期為一個月計：
 - (一)罰鍰金額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不得超過三期。
 - (二)罰鍰金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未達新臺幣十二萬元，得分二至四期。
 - (三)罰鍰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八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 (四)罰鍰金額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得分二至十二期。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定其情形特殊，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簽陳首長核可後，延長其期數。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六期。
- 五、經核准分期繳納，其中一期未依期限繳納者，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本府應移送強制執行。

